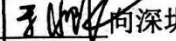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

本人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在履行保荐职责时，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规定和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二、在履行保荐职责时，督导公司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声明与承诺人  (签署)

日期：2010年7月19日

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

本人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在履行保荐职责时，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规定和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二、在履行保荐职责时，督导公司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声明与承诺人  (签署)

日期：2018年7月19日